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总工会文件

株工发〔2019〕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总工会，云龙示范区党务工作部、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各系统工会、市总直管企事业单位工会，市直主要新闻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株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重要一年，也是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省工会十六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

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强音，市委宣传部和市总工会决定，从4月到5月，组织开展全市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劳动伟大 工匠光荣

二、活动形式

(一)组织专题采访

4月下旬，启动全市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组织新闻媒体赴基层一线进行专题采访。有关工会组织要积极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素材提供和报道衔接工作。

(二)开辟新闻专栏

市直主要新闻单位要在活动期间开辟《株洲劳模工匠故事》、《劳动最美丽》等专栏，精心策划，安排重要版面时段，选派得力记者进行采访，确保报道质量和数量，每家市直新闻单位报道人数不少于10人。

(三)开展系列活动

1. 举办株洲市2019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工人阶级宣传月启动会，表彰2018年度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株洲市工人先锋号和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劳模工匠典型做事迹报告，举行《株洲工匠故事》新书劳模签名赠书活动。

2.协助省总承办“中国梦·劳动美”第六届全国职工摄影展创造采风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全国职工摄影艺术家代表走进中车

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风。

3.组织市直新媒体采访团深入企业一线、深入职工群众,集中采访报道劳模工匠典型和工会亮点工作。各级工会组织也要充分利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宣传资源和手段,特别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工会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劳模和职工典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举办“我和我的祖国”——株洲百万职工同声唱暨第七届职工健步行活动。

5.组织“我和我的祖国——株洲百万职工同声唱”歌咏活动。全市各级工会要围绕活动主题,采用合唱比赛、快闪表演等多种形式,在车间、班组、岗位组织歌咏活动,在全市掀起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时代的浓厚氛围,表达广大职工对党的无限热爱和对祖国的深情祝福。

6.举办“株洲劳模工匠故事”宣讲活动。各基层工会以“讲好劳动故事 传承工匠精神”为主题,组织劳模和工匠典型开展宣讲活动,市总工会将选拔优秀劳模和工匠组建“株洲劳模工匠故事”宣讲团,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进行巡讲,努力营造学习劳模、争当工匠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要求

1.各县市区总工会要联合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组织本地新闻单位在4月—5月期间,集中开展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在当地新闻媒体统一开辟专栏、专题,大力宣传工人阶级、劳动模范、工匠典

型和工会工作,做到全市上下联动,集中宣传,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工匠出彩舆论氛围。

2.全市各级工会要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组织,按规定和要求在电子显示屏打出庆祝“五一”和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标语,特别是交通运输(车站、收费站)、邮政通讯、金融贸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电力石化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要在显著位置通过电子显示屏打出宣传标语,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制作和播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公益广告。

3.拓展新媒体宣传空间,积极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扩大传播影响力。“五一”前后,各县市区总工会可与当地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合作,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发送宣传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内容的短信。

4. 各级宣传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活动的跟踪检查和指导。活动结束后,将组织评选“工会好新闻”,对优秀作品给予表彰奖励。各级工会要及时上报“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推荐稿件(文字、图片、视频)材料,并于6月30日前将“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总结、音像资料报市总工会宣教部,(文字材料同时注明“2019年宣传月活动总结材料”发至电子邮箱 zhzhgy@sina.com)。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总工会,云龙示范区党务工作部、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各系统工会、市总直管企事

业单位工会接此通知后，要迅速进行安排部署，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2019年全市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标语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总工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2019年全市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标语

一、热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二、为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凝聚职工奋进力量！

三、中国梦 劳动美

四、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

五、讲好劳动故事，传承工匠精神！

六、坚持“三贴近”，实现“三增强”！

七、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八、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九、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十一、全面深化工会改革，切实服务职工群众！

十二、建好“职工之家”，当好“娘家人”！

十三、深入推进“一户一产业工人”培养工程！